

#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9-2020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9-2020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和问题与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。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9-2020 学年，我校在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、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建设、做好信息公开保密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### （一）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

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始终将其视为展示学校全方位建设成果的重要平台，同时也是法定责任认真履行。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，以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为依据，以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为重点，

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形成了由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、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、监察处监督执纪、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。

## **（二）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建设**

学校通过不断完善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建设，加强内容管理，优化板块布局，提升了大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、时效性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同时将学校官网做为对外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，在主页开设“学校新闻”“信息公告”“特别关注”“公共服务”“信息服务”等专栏，及时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新闻、公告、招标及聘任等重大信息，切实提高学校校务信息的透明度。在学校内网开设“校内新闻”“校内通知”“学术活动”“校报简报”等专栏，实时通报相关信息。将党委书记信箱与校长信箱在校园内网公开，广泛听取师生对学校发展的意见建议。在学校内网开设“你问我答”专栏，对师生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进行及时解答。综合利用网站、报刊、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形式，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发布学校重点工作、重要活动和重大事件进展情况。制定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一线规则实施意见》，以“面对面”方式解答师生的疑问，拓宽学校领导与广大师生信息交流渠道。学校在和平街校区、良乡校区均设有信息公开专栏橱窗，实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收监督。相继开通“北京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”“杏林之声学生工作微信”“招生与就业

工作微信”“校友会官方微信”“科技处微信”“财务处微信”等多个新媒体发布平台，实现学校各部门信息公开的动态化、常态化。

### **（三）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保密管理**

学校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（试行）》《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注重对各类信息发布人员进行保密教育，严格保密纪律，坚持做到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。

## **二、主动公开情况**

2019-2020 学年，我校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主动公开学校各类信息。

### **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数量**

本年度，学校发布文件 717 个，校务公开情况通报 10 期、信息 2892 条，内网公开党委常委会简报 48 期、校长办公会简报 41 期。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 次，大会共收到并回复代表提案 27 份。学校在“你问我答”栏目共回复师生各类提问 935 条。学校官网、新闻网、党建思政网等发布新闻信息 1062 条，新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专题网页和“使命在肩、奋斗有我”专题网页。学校内网发布新闻信息 1610 条。编印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校报》1 期 43 篇。校内宣传栏印制发布各类展板 37 套。“北京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”发布信息 435 条，

关注人数突破 13.5 万人。学校不断扩大学校信息发布渠道，入驻央视频、中国教育在线等新闻发布客户端。学工部微信公众号“杏林之声”、研工部微信公众号“岐黄研途”，校团委微信公众号“岐黄青年汇”，教师工作部微信公众号“北中医教师发展”，招生与就业处微信公众号“北中医招生办”“北中医就业”、抖音号“北中医的国小医”等二级新媒体账号根据工作特点随时发布相关信息。

## **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内容**

### **1. 公开基本信息**

学校基本信息在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专题网公布。公开内容包括：办学规模、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职责分工、学校机构设置、学科及专业情况、各类在校生情况、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；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和工作报告；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年度报告；学校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；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。

### **2. 公开招生考试信息**

学校本科招生信息在学校招生与就业处网站公布。公开内容包括：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，分批次、分科类招生计划；自主招生、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；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，分批次、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，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等信息。

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站和中国

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。公开内容包括：研究生招生简章、招生专业目录、复试录取办法，各院系或学科、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；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，拟录取研究生名单；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。

2020年1月3日，学校在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公开了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（2018-2019学年）》。2019年12月31日，公开了《北京中医药大学2019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》。

### 3. 公开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

学校主动公开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的内容包括：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；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；校办企业资产、负债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；仪器设备、图书、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信息，通过校园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工程、货物、服务类等招标信息，在政府采购网公开货物、服务类等招标信息。

学校严格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在预算、决算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主动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财务信息，包含收支预算总表、收入预算表、支出预算表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和收支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。2020年7月27日，在学校主页“信息公告”专栏公开了《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2019年决算信息的公示》。2020年7月3日，公开了《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2020年预算信息的公示》。学校将每年的收费项目、标准、

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，以及各种办班收费的项目、标准、依据等在校园网、校内公示栏中公示，同时公示学校监察处举报电话和北京市发改委价格举报电话，公开接受监督。

#### 4. 公开人事师资信息

学校主动公开的人事师资情况包括：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；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情况，本学年公示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情况 4 个。

学校及时在学校网站、橱窗公开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、校内中层干部任免、人员招聘、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信息。

#### 5. 公开教学质量信息

公开内容包括：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、教师数量及结构；专业设置、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专业名单；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、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、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；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、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；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；毕业生的规模、结构、就业率、就业流向；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；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。

#### 6. 公开学生管理服务信息

公开内容包括：学籍管理办法；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、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；学生奖励处罚办法；学生申诉办法等信息。

### 7. 公开学风建设信息

公开内容包括：学风建设机构、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，做到“三落实、三公开”。

### 8. 公开学位、学科信息

公开内容包括：授予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；拟授予硕士、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；新增硕士、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；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。

### 9. 公开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

公开内容包括：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和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等。

### 10. 公开其它依法依规应予公开的信息

公开内容包括：巡视组反馈意见，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；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、预警信息等。

## 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本学年，学校信息公开专用邮箱共收到社会公众申请信息公开邮件 2 封。学校按照规定对收到的申请进行了回复。不存在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。

## 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高度关注，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充分的肯定，对学校及时提供各类信息表示满意，评议良好。

## 五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本学年，学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。

## 六、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、主要经验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本年度，我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、成果显著。为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其产生信息中的主体责任，充分调动主动公开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开工作的透明度，保证学校依法办学、公开办学。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学校定期开展校内信息公开自检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总结完善。

下一步，学校将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为主线，进一步深化对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认识和理解，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、制度建设、机制设计，增强各部门信息主动公开意识，努力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重点工作安排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，确保将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2020年10月30日